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劃字第1032247414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1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27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（開發單元Ⅱ-6）面積11.18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3年12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1個月。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府地劃字第1023288972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禁止本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2年12月1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260420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（開發單元II-6）面積11.18公頃（如所附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）。
- 二、禁止事項：禁止該地區之土地移轉、分割、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3年1月15日起至103年3月14日止，共計2個月。

